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1275號

原告 悅心記憶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玠甫

被告 范沛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原住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7樓，嗣於民國111年3月2日經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逕為變更登記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最後之原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朱鈴玉